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虎门火车站 (不含) ~ 交椅湾站)  
工程质量检测 (见证取样) 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2 年 3 月 9 日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卷.....	6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 联系方式.....	10
附件一：.....	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1 招标项目概况.....	3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3
1.3 招标范围和招标内容.....	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1.5 费用承担.....	35
1.6 保密.....	35
1.7 语言文字.....	35
1.8 计量单位.....	35
1.9 踏勘现场.....	35
1.10 投标预备会.....	35
1.11 分包.....	36
1.12 响应和偏差.....	36
2. 招标文件.....	3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7
3. 投标文件.....	3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7
3.2 投标报价.....	38
3.3 投标有效期.....	38
3.4 投标保证金.....	38
3.5 资格审查资料.....	39
3.6 备选投标方案.....	4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0
4. 投标.....	4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5. 开标.....	4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5.2 开标程序.....	41
5.3 开标异议.....	41
6. 评标.....	42
6.1 评标委员会.....	42
6.2 评标原则.....	42
6.3 评标.....	42
7. 合同授予.....	4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2
7.2 评标结果异议.....	43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3
7.4 定标.....	43
7.5 中标通知.....	43
7.6 履约保证金.....	43
7.7 签订合同.....	43
8. 纪律和监督.....	4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
8.5 投诉.....	4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9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0
<b>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b>51</b>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初步评审.....	52
分值构成表.....	54
详细评审.....	55
1. 评标方法.....	61
2. 评审标准.....	61
2.1 初步评审标准.....	6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1
3. 评标程序.....	61
3.1 初步评审.....	61
3.2 详细评审.....	6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
3.4 评标结果.....	62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b>	<b>63</b>
<b>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b>	<b>65</b>
<b>第 2 节 合同条款.....</b>	<b>68</b>
1. 总则.....	68
2. 项目概况.....	69
4. 甲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71
5. 乙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72
6. 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75
7. 合同价格及调价原则.....	75
8. 合同变更.....	75
10. 支付、归档与结算.....	77
11. 违约责任.....	79
12.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80
13. 未尽事宜与争议.....	80
14 其它.....	81
<b>第 3 节 合同附件.....</b>	<b>82</b>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82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83
附件三：银行履约担保、公证书格式及保函延期承诺书格式.....	84
××××年×月×日.....	85
附件四：廉洁协议.....	87
附件六：检测人员.....	92
附件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93
<b>第二卷.....</b>	<b>94</b>
<b>第五章委托人要求.....</b>	<b>95</b>
一、项目说明.....	95
二、检测范围及内容.....	95
三、服务内容.....	95
1. 人员配置.....	95
2. 计划管理.....	95
3. 质量管理.....	96
4. 支付、变更及结算管理.....	96
5. 资料管理.....	96
6. 知识管理.....	96
<b>第三卷.....</b>	<b>98</b>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99**

目录 .....	101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3
(一) 投标函.....	103
(二) 投标函附录.....	10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5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6
4. 廉洁承诺书 .....	107
5. 检测单位组织机构表 .....	108
6. 工程量清单.....	109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09
(二)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	110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21
9. 检测大纲 .....	122
10. 资格审查材料 .....	12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3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检测项目情况表.....	124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125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26
(五) 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	127
(六) 入库登记证明（格式自拟） .....	128
(七)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格式 .....	129
11. 须评审的其他资料（含工程项目所在地自有试验室、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技术创新、奖项荣誉证书、财务状况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30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2]31 号）批准，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筹资，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已全权委托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开展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招标相关工作。招标人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

工程建设规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起于一、二期终点虎门火车站，自虎门火车站引出，向东南沿莞太路延伸，先后上跨穗莞深城际、下穿虎门港支线后进入虎门连升路向南敷设。在连升路与规划路口设虎门北站，在虎门公园西侧设虎门大道站，在金捷路口西侧设虎门金捷路站，在光明路口南侧设虎门光明路站；出站后线路向南，绕避西头新村后，下穿沿江高速虎门立交桥后进入滨海新区，在规划深茂高铁滨海湾站处设滨海湾站与深茂高铁换乘，出站后沿规划绿化带敷设，过规划路口后设青创城站，在滨海大道路口南侧临近港澳码头设港澳码头站；出站后斜穿磨碟河后继续沿滨海大道前行，在规划滨海大道与兴海路交叉口西侧设交椅湾西站，在海芯大道路口设终点站交椅湾站，与东莞 3 号线一期、规划深圳 20 号线换乘。

线路全长约 17km，全线除虎门火车站南段局部采用高架敷设外，其余为地下线路；全线地下段（盾构法施工）约 16.848km，高架段约 0.25km，过渡段（明挖法施工）约 0.202km。全线共设车 9 座，全部均为地下站（明挖法施工），其中换乘站 4 座，平均站间距 1.9km。在沿江高

速南、新安中路以北，滨海湾站东北侧设滨海湾停车场一座；设置 1 座主变电所，位于沿江高速虎门收费站东北侧，与现状的城市变电站紧邻布置；控制中心利用 2 号线一、二期工程已建成的线网控制中心。

采用市域 B 型车，最高设计时速 120km/h。在进行机电系统的功能配置、系统构成和设备配置比选时，应考虑与已开通的 2 号线系统互联互通，无缝兼容，并满足轨道交通安全、快捷、舒适的要求，同时需考虑实用和经济等因素，设备国产化达到国家要求的 70%以上。

注：如上级单位在各审批阶段对该工程建设内容作出调整，则以调整后的最终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委托范围。

工程建设地点：东莞

项目投资估算：146.93 亿元

## 2.2 招标范围

本目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一标，工程检测范围为：从虎门火车站（不含）~虎门北站区间、虎门北站、虎门北站~虎门大道站区间、虎门大道站、虎门大道站~虎门金捷路站区间、虎门金捷路站、虎门金捷路站~虎门光明路站区间、虎门光明路站共 4 站 4 区间及滨海湾停车场、出入段线（含明挖段）、虎门主变电所。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二标，工程检测范围为：从虎门光明路站~滨海湾站区间、滨海湾站、滨海湾站~青创城站区间、青创城站、青创城站~港澳码头站区间、港澳码头站、港澳码头站~交椅湾西站区间、交椅湾西站、交椅湾西站~交椅湾站区间、交椅湾站共 5 站 5 区间。

招标范围：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2、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3、砂、石常规检验 4、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 5、简易土工试验（土壤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 6、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7、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测 8、沥青、沥青混合料检测（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服务时间为招标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开始，检测报告经验收通过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招标人对工期的调整，检测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但属正常的检测服务，招标人不另外增加检测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作考虑。

## 2.4 招标控制价：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一标 4191828 元、二标 4279716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3.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资质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范围。

3.1.3 投标人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认证范围涵盖本次招标范围），且在证书有效期内。

3.1.4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并具有从事本专业 8 年以上技术管理经验。

3.1.5 投标人应依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要求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管理系统）及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信息档案，检测管理系统需办理连接检测监管系统的手续。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或通报。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届满的除外)。（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招标人\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



相关证明资料)。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

⑤投标人不得与承接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检测工作范围内对应施工项目的中标人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9 月 8 日 0 时 0 分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多标段项目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本招标项目分 2 个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

①若某个投标申请人被推荐为该项目某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申请人在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若某个投标申请人在两个标段同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将确定其投标报价最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如该投标申请人为某标段唯一候选人，则该申请人将直接被推荐为此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申请人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两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后，在各标段剩余的候选单位中按照投标人总分排名依次推荐每个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某一标段无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重新进行招标。

4.4 招标失败的情况

4.4.1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4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本批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4 名时为招标失败。若本批次单个标段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该标段招标失败，其他标段继续评审。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4.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9月30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2年9月30日9时45分至2022年9月30日10时00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gz.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jtit.com.cn/>）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gdi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2年9月8日0时00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2年9月30日10时00分；

## 7. 联系方式

7.1 招 标 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116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傅工、戴工

电 话：0769-22210050、0769-28639813

7.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七楼7F6A

邮 编： 523000

联 系 人： 罗灼标

电 话： 0769-22998468

7.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莞大道 116 号

电话： 0769-28639801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99 号会议大厦一楼东面

电话： 0769-22832040

附件：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真实、有效。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不得与承接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检测工作范围内对应施工项目的中标人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

九、如本公司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如出现投标报价有误的情况，按照招标文件中中标价格核准原则修正并签订补充协议；
-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无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u> 地址： <u>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 116 号</u> 联系人： <u>傅工、戴工</u> 电话： <u>0769-22210050、0769-2863981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地址： <u>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七楼 7F6A</u> 联系人： <u>罗灼标</u> 电话： <u>0769-22998468</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详见招标公告第 2.1 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第 2.1 条</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第 2.1 条</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详见招标公告第 2.1 条</u> 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指标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批复意见进行调整。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第 1 条</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条</u>
1.3.2	质量检测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第 2.3 条</u>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1.2 条</u>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1.4 条</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1.1、3.1.3、3.1.5、3.2、3.3、3.4 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或通报的。</p> <p>(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投标人须提交书面承诺函，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以上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_____ 偏差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前期基础资料（电子版）、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12日17:30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2）服务承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检测类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检测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4)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p> <p>(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均须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p>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p> <p>如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每个标段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税率暂按 6%计，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价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3.2.3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  <u>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一标 4191828 元、二标 4279716 元。</u>  <u>（详见招标控制价公布表）</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价格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现金、支票及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递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标段；</p> <p>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供，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机会。各种形式投标保证金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采用转账、现金或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收取，具体要求详见其有关指引，相关事宜请自行向其咨询；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账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收取方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收取，其原件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电子文件的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递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复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电子印章）。</p> <p>(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担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由<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收取，具体要求详见其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向其咨询；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账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收取方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4)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5) 投标人须确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真实、有效，如发现虚假、无效，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处理。</p> <p>(6)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前述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满足相应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应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投标人不得更改招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金额不得低于前述投标保证金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	<p>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招标人将在6个月至2年内将其列入参与本司管辖工程项目投标企业的拒绝名单,并上报政府建设管理相关部门;</p> <p>(2)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价;</p> <p>(3) 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p> <p>(4) 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p> <p>(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p> <p>(6) 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p> <p>(7)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p> <p>(8)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适用于有招标代理的项目)。</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正在检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作为资格审查内容;</p> <p>(2) 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7年1月1日</u> 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 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 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 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 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 光盘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 <u>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 116 号</u> _____（项目名称）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 标段__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填入前附表第 4.2.1 条的时间）。 (注：备用光盘所载资料与系统上传资料须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B) (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 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5.2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半小时</u>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p>
6.3.2	<u>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u>	<p><u>3</u>人。若可推荐的单位不足3人时，按能推荐的最大数推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u> 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补充说明： (1)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u>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u> 开户行： <u>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u> 账号： <u>590000110368368</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及其相应 word 格式或 excel 格式文档）刻入光盘（1 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p> <p>②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p> <p>③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 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条款所述情形的, 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拒绝投标名单, 并上报政府建设管理相关部门。</p> <p>6)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递交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无法兑付的, 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拒绝投标名单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10.3	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10.4	招标失败的处理	<p>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 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 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p>
10.5	价格核定原则	<p>签订合同前,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定, 按以下原则予以修正:</p> <p>(1) 若数量级有误, 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p> <p>(2) 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包干部分算术性错误调整原则:</p> <p>a、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以所报单价为准, 修改合价。</p> <p>b、当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 以单价低的为准, 若工程量清单单价低于单价分析表单价, 则修正单价分析表。</p> <p>c、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 按招标文件的工程量进行修正。当投标工程量大于招标工程量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该项单价不变修正合价；当投标工程量小于招标工程量时，该项合价不变修正单价。</p> <p>d、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包干项目的单位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修正该项的单位。</p> <p>e. 单价包干项目的累计金额计算错误时，以上述修正原则修改后的各子项为准，修正汇总项。</p> <p>（4）总价包干部分算术性错误调整原则：当工程量清单汇总表的汇总金额与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总价包干部分的金额为准；当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汇总金额与各清单子项的累计金额不一致时，以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汇总金额为准；各清单子项的合价与各清单子项的单价×数量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子项的合价金额为准。</p> <p>（5）对于非竞争性报价，如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如果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以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准，如果超过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为准。</p> <p>（6）修正工程量清单中各汇总项的累加错误，总价包干项目以汇总项为准，同比例修正各子项。</p> <p>（7）按上述原则修正后，如修正的总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维持投标报价，如修正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按修正总报价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p>
10.6	合同签订原则	<p>项目业主、招标人与中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项目业主、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项目业主、中标人如不按上述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p> <p>项目业主、招标人与最终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签订。</p>																
10.7	其他	<p>(1) 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书的真实性，投标书中所附的各种评分材料不允许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则单项得分为零。</p> <p>(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格式进行报价，除了标书清单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说明（比如降价函、报价补充说明、优惠报价说明等等）。</p> <p>(3) 招标人和评标专家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变化、偏离或选择性报价的权力。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使招标人得到未曾要求的效益的变化、偏离、选择性报价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p>(4)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办理中标通知书的相关手续。</p> <p>(5)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最终以交易中心实际收取额为准。</p> <p>(6)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合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按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80%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1 1627 1398 1875"> <thead> <tr> <th>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1 254 1398 688">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able> <p data-bbox="678 709 1442 800">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最终代理报酬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数为计费额按上述标准及方法计算。</p>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10.8	平行检测要求	<p data-bbox="678 905 1442 1398">平行检测要求：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对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关键检测项目（详见附件二《建设工程关键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表》），强化监督，实施平行检测。关键检测项目检测总数不变，在正常委托检测情况下，还须按照检测项目和数量比例由另一家检测单位实施平行检测”相关要求，平行检测项目由中标的检测机构按规定比例以分包方式与平行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合同。本合同价款均不因平行检测分包合同价款而调整。</p> <p data-bbox="678 1423 1442 1507">具体细则详见《东莞市建设工程平行检测实施细则》（东检协字【2021】11号）规定。</p>																												

备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二

建设工程关键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应由平行检测单位检测的部位和数量
1	钢筋力学性能试验及重量偏差（热轧光圆钢筋和热轧带肋钢筋）、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的工艺和力学性能试验（热轧带肋钢筋）	每个项目工程的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下结构、上部主体结构不少于应送检总批量的 10%。
2	标准养护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试验	每个项目工程的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不少于应送检总批量的 10%； 每个单体工程的上部主体结构 8 的倍数楼层，且不少于 1 层。 （已按要求植入芯片的混凝土试件）
3	钢结构焊缝超声探伤	每个项目工程的钢结构焊缝检测不少于应检测总批量的 30%。
4	基桩钻芯法、高应变法	每个项目工程的基桩钻芯法和高应变法检测不少于应检测总批量的 30%，且基桩钻芯法不少于 3 根，高应变法不少于 5 根。

注：平行检测的不合格复检需委托平行检测单位实施。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末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 （17）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2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 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投标人须提交书面承诺函，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第三章评标方法/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招标内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

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17)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2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 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

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投标人须提交书面承诺函，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要检测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要检测工作、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

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质量检测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检测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招标人将在 6 个月至 2 年内将其列入参与本司管辖工程项目投标企业的拒绝名单，并上报政府建设管理相关部门；

- (2)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价；
- (3) 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4) 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6) 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 (7)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 (8)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适用于有招标代理的项目）。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东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企业管理信用信息档案”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检测项目情况表”应附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其他相关完工证明材料（如有）。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检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检测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检测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p>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的，以详细评审中检测大纲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2) 多标段项目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本招标项目分二个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p> <p>1) 若某个投标申请人被推荐为该项目某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申请人在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若某个投标申请人在两个标段同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将确定其投标报价最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如该投标申请人为某标段唯一候选人，则该申请人将直接被推荐为此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申请人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两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后，在各标段剩余的候选单位中按照投标人总分排名依次推荐每个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某一标段无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重新进行招标。</p> <p>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4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本批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4 名时为招标失败。若本批次单个标</p>

			段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该标段招标失败，其他标段继续评审。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相关事项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授权有效性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及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响应合同条款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及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p>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单项报价均不超过相应招标控制单价。</p> <p>（2）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p> <p>（3）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p>
3.1.3	初步评审	投标价核定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 10.5 价格核定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分值构成表

“2.2.1 分值构成”：本项目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 3.2.3 款规定，投标人得分 = 资信业绩得分 (A) + 检测大纲得分 (B) + 投标报价得分 (C)，具体分值构成如下表：

表 1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一标、二标）分值构成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		
		%	好	中	差
总计		100	[100, 70]	(70, 40)	[40, 0]
<b>资信业绩得分（55）</b>		<b>55</b>	-		
1	类似项目业绩	20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2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4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3	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	3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4	质量负责人工作经验	3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5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配备	5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6	设备配置	10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7	技术创新能力	5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8	荣誉及获奖情况	2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9	财务能力	3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b>检测大纲得分（25）</b>		<b>25</b>	-		
10	检测方案及措施	5	[5, 3.5]	(3.5, 2)	[2, 0]
11	检测方法及相关标准	5	[5, 3.5]	(3.5, 2)	[2, 0]
12	检测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5	[5, 3.5]	(3.5, 2)	[2, 0]
13	检测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5	[5, 3.5]	(3.5, 2)	[2, 0]
14	检测工作流程及分解	5	[5, 3.5]	(3.5, 2)	[2, 0]
<b>投标报价（20）</b>		<b>20</b>	-	-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 3.2.3 款规定，投标人得分 = 资信业绩得分 (A) + 检测大纲得分 (B) + 投标报价得分 (C)</p> <p><b>资信业绩部分 (A)：满分 55 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20 分；</li> <li>2、人员配置，满分 15 分；</li> <li>3、设备配置，满分 10 分；</li> <li>4、技术创新能力，满分 5 分；</li> <li>5、荣誉及获奖情况，满分 2 分；</li> <li>6、财务能力，满分 3 分；</li> </ol> <p><b>检测大纲部分 (B)：满分 25 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测方案及措施，满分 5 分；</li> <li>2、检测方法及相关标准，满分 5 分；</li> <li>3、检测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5 分；</li> <li>4、检测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满分 5 分；</li> <li>5、检测工作流程及分解，满分 5 分；</li> </ol> <p><b>投标报价 (C)：满分 20 分</b></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按如下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5 家时（含 5 家），去掉最高、最低投标报价，对其余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5 家且大于等于 3 家时，则取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偏差率 <math>X =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math></p> <p>（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p> <p>“评标价”为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u>(20分)</u>	<p>(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单个合同金额 250 万元 (含) 以上工程检测业绩, 每个业绩计 2 分, 最多得 10 分;</p> <p>(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单个合同金额 150 万元 (含) 以上工程检测业绩, 每个业绩计 1 分, 最多得 5 分;</p> <p>(3)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单个合同金额 50 万元 (含) 以上工程检测业绩, 每个业绩计 0.5 分, 最多得 5 分。</p> <p>注: 检测业绩须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其他相关完工证明材料 (如有)。金额以合同为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一个检测业绩不重复计分。</p>
		项目负责 人工 作经验 <u>(4分)</u>	<p><u>(1) 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 (含) 或以上本专业技术管理经验。单项分值 4 分。</u></p> <p><u>(2) 项目负责人具有 8 年 (含) ~10 年 (不含) 本专业技术管理经验。单项分值 3 分。</u></p> <p><u>(3) 项目负责人具有 8 年 (不含) 以下本专业技术管理经验。单项分值 2 分。</u></p>
		人员配置 <u>(15分)</u>	<p><u>(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具有 8 年 (含) 或以上本专业技术管理经验。单项分值 3 分。</u></p> <p><u>(2)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具有 5 年 (含) ~8 年 (不含) 本专业技术管理经验。单项分值 2 分。</u></p> <p><u>(3)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具有 5 年 (不含) 以下本专业技术管理经验。单项分值 1 分。</u></p> <p><u>(4) 其他情况不得分</u></p>
		质量负 责人工	<u>(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具有 8 年 (含) 或以上本专业技术管理经验。单项分</u>



			<p><u>作经验</u> <u>(3分)</u></p> <p><u>值3分。</u></p> <p><u>(2)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含)~8年(不含)本专业技术管理经验。单项分值2分。</u></p> <p><u>(3)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不含)以下本专业技术管理经验。单项分值1分。</u></p> <p><u>(4)其他情况不得分</u></p>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配备 <u>(5分)</u>	<p><u>(1)检测人员(主要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等)中级以上职称人数不低于10名，高级或以上职称不低于4名，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或省级安全质量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的人员不少于10人。单项分值5分。</u></p> <p><u>(2)检测人员(主要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等)中级以上职称人数不低于8名，高级或以上职称不低于3名，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或省级安全质量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的人员不少于8人。单项分值4分。</u></p> <p><u>(3)检测人员(主要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等)中级以上职称人数不低于6名，高级或以上职称不低于2名，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或省级安全质量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的人员不少于6人。单项分值2分。</u></p> <p><u>(4)其他情况不得分</u></p> <p>注：不重复得分，按最高分值计算</p>
		设备配置 <u>(10分)</u>	<p><u>(1)在工程项目所在地有自有试验室、设备数量足、配置种类充分、合适，主要设备落实，自有检测设备资产达到800万元(含)以上，且设备标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单项分值10分。</u></p> <p><u>(2)在工程项目所在地有自有试验室、设备数量较足、配置种类较充分、合适，主要设备落实，自有检测设备资产达到500万元(含)-800万元(不含)，且设备标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单项分值8</u></p>

				<p>分。</p> <p><u>(3) 在工程项目所在地有自有试验室、设备数量基本够、配置种类基本充分、合适，主要设备基本落实，自有检测设备资产达到 500 万元（不含）以下，且设备标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单项分值 4 分。</u></p> <p><u>(4) 其他情况不得分。</u></p> <p>注：提供自有检测设备检定或标定证书扫描件、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技术创新能力 (5 分)</p>	<p><u>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检测类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检测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u></p> <p>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须提供相应的扫描件。</p>
			<p>荣誉及获奖情况 (2 分)</p>	<p><u>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市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证书的，每个证书计 1 分，最多得 2 分。</u></p> <p>注：荣誉、奖项证书须提供相应的扫描件。</p>
			<p>财务能力 (3 分)</p>	<p><u>近三年（2019、2020、2021 年）财务状况连续三年盈利得 3 分，两年盈利得 2 分，一年盈利得 1 分。</u></p> <p><u>其他情况不得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u></p> <p>注：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2.4 (2)	检测大纲 评分标准	检测大纲 (25 分)	检测方案 及措施 (5 分)	<p><u>(1) 检测方案及措施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提供到场检测和提交报告时限服务保障承诺书（无格式要求），得分 [5, 3.5]；</u></p> <p><u>(2) 检测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内容较为齐全，提供到场检测和提交报告时限服务保障承诺书（无格式要求），得分 (3.5, 2)；</u></p> <p><u>(3) 检测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内容不够齐全，不能提供到场检测和提交报告时限服务保障承诺</u></p>

			书（无格式要求），得分 [2, 0];
		检测方法 及规范标准（5分）	<u>(1) 检测方法可行，规范标准明确，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项目，得分 [5, 3.5];</u> <u>(2) 检测方法较为可行，规范标准较为明确，能比较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项目，得分 (3.5, 2);</u> <u>(3) 检测方法不够可行，规范标准不够明确，不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项目，得分 [2, 0];</u>
		检测工作 质量保证措施（5分）	<u>(1) 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分 [5, 3.5];</u> <u>(2) 有较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分 (3.5, 2);</u> <u>(3) 没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分 [2, 0];</u>
		检测工作 进度保证措施（5分）	<u>(1) 有具体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得分 [5, 3.5];</u> <u>(2) 有较为具体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得分 (3.5, 2);</u> <u>(3) 没有具体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得分 [2, 0];</u>
		检测工作 流程及分解（5分）	<u>(1) 检测工作流程及分解详细、具体，内容齐全，得分 [5, 3.5]。</u> <u>(2) 检测工作流程及分解较为详细、具体，内容较为齐全，得分 (3.5, 2);</u> <u>(3) 检测工作流程及分解不够详细、具体，内容不够齐全，得分 [2, 0];</u>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偏差率 (20分)	<u>当有效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当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差值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 (X)</u> <u>每上偏 1%时扣 1 分，或下偏 1%时扣 0.5 分，最多扣 20 分。</u>

备注：

-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评标程序中关于详细评审的补充说明

详细评审的评分因素（检测大纲）得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 (1) 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详细评审项目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定档评议。
- (2) 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 3 分、中为 2 分、差为 1 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

- (3) 各评标专家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进行各自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 (4) 最后按评标办法第 3.2 条，对每一项评分因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出各项最终详细评审得分。

#### 4、人员有关要求：

(1) 投标表中人员岗位不能兼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得为外聘或返聘人员，外聘或返聘人员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20%。人员的职称专业均以“技术职称证书”所示专业为准，若“技术职称证书”未反映专业，则以“毕业证”所示专业为准；其他条件以相应证书为准，相关专业包括路桥工程专业、道桥工程专业、道路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市政工程专业、城建专业、建筑工程专业、铁路工程专业等。

(2) 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专业或职称证书专业为准，投标人可以选择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和职称证书或仅提供职称证书或仅提供毕业证书。本专业技术管理经验以毕业年限为准，工作年限以简历表填写为准。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其他非外聘或非返聘的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上述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期限内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4) 其他外聘或返聘人员：提供有效的聘用合同（协议）。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检测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检测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合同编号: \_\_\_\_\_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  
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

# 合 同 文 件

业主单位: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业主单位：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 方：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的业主单位，是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资产的所有者，具有投资、建设、运营本工程的权利。

本项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由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为项目业主，已全权委托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开展 2 号线三期建设、运营管理，并以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名义组织开展 2 号线三期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招标及合同履行管理相关工作。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工作。

鉴于甲方拟修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并通过\_\_\_\_年\_\_月\_\_日的中标通知接受乙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作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标服务项目的含税总报价（增值税率为\_\_\_\_\_），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7)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4. 考虑到甲方将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 乙方在此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检测技术服务。

5. 考虑到乙方将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检测技术服务, 甲方在此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 以作为服务的报酬。

为此,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 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移交完毕, 缺陷责任期满后合同结束。本合同正本三份, 副本十六份, 三方各执正本一份, 业主方副本四份, 甲方副本八份, 乙方副本四份, 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主单位: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 甲 方: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  
 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

通讯地址 道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1 栋 209 室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传 真:

传 真: 0769-22210608

电 话：0769-22083255

电 话：0769-22210316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23079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乙 方：

法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 第 2 节 合同条款

### 1. 总则

#### 1.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1.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1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检测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必要条件。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条件的工程。

1.1.1.2 “业主单位”，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的业主单位，是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资产的所有者，具有投资、建设、运营本工程的权利。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全权委托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负责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建设管理工作，并以甲方名义组织开展 2 号线三期见证取样检测招标、开展检测及合同履行相关工作。

1.1.1.3 “甲方”指东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项目建设的建设管理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受业主单位委托全权负责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建设管理工作，并以甲方名义组织开展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见证取样检测招标、开展质量检测及合同履行相关工作。东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书面指派甲方代表，代表甲方根据合同行使甲方权利、承担甲方义务、管理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

“招标人”是指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1.1.4 “乙方”是指承担本工程质量检测任务的检测单位。

1.1.1.5 “项目检测机构”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负责履行委托检测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6 “检测工程师（人员）”是指代表检测机构对本工程实施检测的专业人员。

1.1.1.7 “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甲方、乙方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或实体。

1.1.1.8 “工程建设检测”包括正常的施工检测工作和附加工作。

1.1.1.9 “日”是指任何一个昼夜的时间段。

1.1.1.10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11 “当地货币”是指人民币。

1.1.1.12 “主要检测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

1.1.2 检测合同适用的法律与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法规，地方条例、规章等。

1.1.3 检测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中文。

1.2 各方关系：

项目检测机构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和服从甲方项目管理机构的领导，检测单位对提供本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1.3 服务开始：乙方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将发出要求乙方开始检测服务的通知，检测单位应在通知的日期立即开始履行其服务。

1.4 服务期限：乙方的服务时间为甲方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开始，检测报告经验收通过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甲方对工期的调整，检测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但属正常的检测服务，甲方不另外增加检测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作考虑。

1.5 合同的终止：在本协议的服务期满和甲方对乙方费用的支付完成后终止本合同。

1.6 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内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由于地铁施工过程的特殊性，甲方有调整服务范围及检测项目的权力。

1.7 授权代表：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代表，解决检测服务期间的有关问题。

甲方的指定代表：（或合同签订以后书面明确）

乙方的指定代表：（或合同签订以后书面明确）

## 2. 项目概况

2.1 本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招标，共分为 2 个标段。各标段负责的线路、检测项目及工期情况如下表：

线路	标段	检测项目	工期
<u>从虎门火车站（不含）～虎门北站区间、虎门北站、虎门北站～虎门大道站区间、虎门大道站、虎门大道站～虎门金捷路站区间、虎门金捷路站、虎门金捷路站～虎门光明路站区间、虎门光明路站共 4 站 4 区间及滨海</u>	一标	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砂浆强度检验、简易土工试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验、沥青、沥青混合料检验。	

线路	标段	检测项目	工期
湾停车场、出入段线（含明挖段）、虎门主变电所。			至全线工程竣工验收
从虎门光明路站～滨海湾站区间、滨海湾站、滨海湾站～青创城站区间、青创城站、青创城站～港澳码头站区间、港澳码头站、港澳码头站～交椅湾西站区间、交椅湾西站、交椅湾西站～交椅湾站区间、交椅湾站共 5 站 5 区间。	二标	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砂浆强度检验、简易土工试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验、沥青、沥青混合料检验。	

## 2.2 平行检测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对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关键检测项目（详见附件 1《建设工程关键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表》），强化监督，实施平行检测。关键检测项目检测总数不变，在正常委托检测情况下，还须按照检测项目和数量比例由另一家检测单位实施平行检测”相关要求，平行检测项目由中标的检测机构（合同乙方）按规定比例以分包方式与平行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合同。具体细则详见《东莞市建设工程平行检测实施细则》（东检协字【2021】11号）规定。

2.3 本合同工作范围包括线路相关的全部工程（线路开通前的检测及线路开通后的后续尾工工程）。如果本合同实施期间，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本线路需要延长或增加站点及相应工程方案变化，在工程同步实施的情况下，本合同对应的范围应做相应调整。

2.4 如有需纳入本合同范围的同步实施的其他工程，其检测费取费原则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优先参照本合同计费规则乘以（1-投标下浮率）确定。

## 3. 业主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 3.1 业主单位的权利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十六届（2020）25号）精神，业主单位作为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的项目业主和投融资主体，资金独立运作，单线核算，具有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业主应享有的权利，包括：

3.1.1 对工程招标活动、合同签订、工程进度、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检查；参与工程初步验收及竣工验收等业主单位认为有必要参与的重要节点性工作。

3.1.2 因工程建设需要，委托甲方组织、协调和实现支撑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关键技术研发及服务（所需费用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3.1.3 有权进行项目审计，有权进行经济分析和评价。

3.1.4 业主单位设立银行账户，设为共管账户，由业主单位和甲方共管，保证按照本合同拨付的工程建设费用专款专用。业主单位有权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2 业主单位的义务

3.2.1 履行项目业主职责，负责工程可研的报批。及时出具授权文件，委托并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各项建设手续报批，配合施工管理及建设资金使用工作。

3.2.2 负责筹措本工程建设资金，保证建设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共管银行账户。

3.2.3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提供业主单位应提供的配合义务。业主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各级政府主管部门需要开展的有关监督、检查工作。

3.2.4 参加项目竣工验收，依照本协议规定接收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建设成果（主体及附属建构筑物、设备及其他建设成果）。

3.2.5 及时足额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

## 4. 甲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4.1 批准或认可乙方的检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于该单位开展工作。

4.2 提供试验检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批准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施工图等资料。

4.3 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检测过程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自费进行返工。

4.4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4.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6 组织试验检测报告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4.7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甲方应要求相关承包商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须的工地现场条件和前期必须的准备配合工作。

4.8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项目检测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4.9 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甲方代表，负责与项目试验检测单位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项目试验检测单位。

4.10 经甲方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合同的试验检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对违反检测合同对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检测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到清退；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11 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试验检测工程师作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及追究法律责任。

4.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试验检测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13 如乙方随意更换检测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14 如乙方出具未经实际检测的检测报告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弄虚作假行为报告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追偿有关损失。

4.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责的其它责任。

## 5. 乙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5.1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

5.2 指定一名高级授权代表（乙方单位副职或以上高管）\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联系地址\_\_\_\_\_；与甲方代表联系，负责协调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重要事项。乙方更换该人员时需要更换为相同或更高级别的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

5.3 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等开展检测工作，乙方应独立地实施检测，承担检测操作试验等工作。

5.4 编制检测工作大纲、检测方案，并有针对性的对各工点具体检测工程数量进行核实，检测工程数量必须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对于超出规范规定要求的工作量的增减，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方可实施检测。

5.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资格、设备、仪器和检测过程的监督。

5.6 检测的质量及赔偿

(1) 对检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如果因乙方过失或服务水平低下、检测数据错误而造成工程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扩大检测，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和相关承包商收取其他费用；

(3) 由于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完成检测工作，甲方有权选择第三人进行检测，如第三人的检测费用高于中标单位投标价中相应部分的费用，则该高出部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 如因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论多方存有异议,须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鉴定检测时,以鉴定检测的结论为准,若因本标段检测单位过失造成的检测错误,乙方需负责第三方鉴定检测费用及工程经济损失。

5.7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不得泄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获取的甲方非公开的资料及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等。

5.8 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若乙方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当且仅当乙方对该部分专业工程检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对其委托的专业检测单位的检测成果负有连带责任。

5.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技术服务。

5.10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资料。

5.11 乙方及其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与甲方签订的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报酬,此外不得向甲方或实施本工程的承包商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与承包商在本工程中发生经济活动。

5.12 乙方必须如实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组织架构配备人员,若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甲方将有权调整检测工作量,并按合同总额 20%收取违约金,同时上报市建委,予以不良业绩记录登记与通报。

5.13 乙方必须在东莞市自有实验室并取得东莞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的认可文件。

5.14 乙方在投标书承诺的合同段项目负责人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动,如乙方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更换一次扣罚 20 万元,甲方要求更换的情况下除外。

5.15 乙方还应保证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结算缺陷责任期可能发生的检测工作。

5.16 对甲方支付的检测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5.17 乙方的人员应经过安全技术培训教育,持证上岗,进入施工现场应服从承包商的统一管理,乙方应对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5.18 检测工作需按甲方要求 48 小时内进行检测,并在相应规定的时间和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若不能按相应规定的时间和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检测的,则每违约一次扣罚 5000 元。在完成检测后的 3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对于不合格的结果,应立刻通知监理,并在 24 小时内将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和甲方。乙方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提交的检测试验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符合工程验收要求。以上因客观原因延误的,书面报甲方审批同意后,可以免于扣除违约金。

5.19 正式检测报告的数量和提交方式：检测报告一式八份，在完成该项检测 3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六份（由监理工程师转交一份给甲方，四份给施工单位），计量时向甲方提交一份作为附件，待工程结算时向甲方提交一份。

5.20 编制检测工作月报，归纳统计当月的检测情况，并提出分析意见和建议，上报甲方。编制检测工作台账，每月报甲方存档，详细记录各站点、区间检测工作数量及有关情况。

5.2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加强重要紧急信息报送、突发事件的处置及办理反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严格遵守重要信息报告时限，规范重要紧急信息报送形式及内容，优化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加强对国家、省、市批示指示的办理反馈工作以及建立健全的综合协调和检查督导工作机制。

#### 5.22 保险

5.22.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5.22.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甲方或其应负责的人所引致的。

5.22.3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不包括：

5.22.3.1 乙方所拥有或负责的施工机械和设备的损失或破坏，可自费将上述保险范围伸展到包括此等财产。

5.22.3.2 如本节第 4 条所述的乙方雇用的员工的损伤或死亡。乙方须按本节第 13.4 条另外投有和维持所需的保险。

5.22.3.3 物料在送抵工地前的损失或破坏。乙方须另外投有和维持所需的保险。

#### 5.22.4 雇员赔偿保险

5.22.4.1 乙方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5.22.4.2 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5.22.4.3 若雇员为中国当地人员而乙方已履行中国的劳保规定给予保障，或雇员为中国国外人员而乙方亦已履行有关外国法例对雇员保险的要求，则乙方不必另投保险。

5.22.4.4 乙方须为那些未受任何劳保规定或雇员保险法例保障的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保险期须从本工程开工至保修完成证书发出为止。保险须以乙方及其所有有关

的分包人的名义联合投保，并同时保障甲方作为本工程委托人的责任。保险的赔偿责任须是无限的。

5.22.4.5 每当甲方合理要求时，乙方须提交证明雇员赔偿保险是适当地维持的证据给甲方，在任何时间，甲方可能（但不能不合理或恶意地）要求呈交保险单和收据来查阅。

5.22.4.6 若乙方未能按规定投保或维持雇员赔偿保险，甲方可代为投保，并把已缴的保险费在应支付或会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或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费用返回方式由甲方选定。

5.22.4.7 假若有任何受雇于本工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雇员或其它人士受到损伤，不论是乙方或其分包方所雇用的，亦不论有没有索偿，乙方须马上以电话及书面将该损伤通知甲方。

5.23 乙方进场检测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定，并对检测人员负安全责任，做到工完料清。

## 6. 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6.1 成果的提交：按每单位（或子单位）工程工程进度及相关规范进行检测，并按工程进度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在合同验收前提交检测报告一式八份，光盘电子文件3份。

6.2 如检测结果与被检测对象实际情况不符，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 6.3 验收程序

(1) 自审：乙方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

(2) 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 7. 合同价格及调价原则

7.1 本合同范围所有检测任务采用综合单价包干。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格\_\_\_\_\_元，税金\_\_\_\_\_元（税率\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7.2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按照批准的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进行计费 and 结算。因工期调整导致检测时间的提前或延后，合同价格不作变更。

7.3 合同价格是根据工程量清单计算的本合同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 8. 合同变更

8.1 合同变更的依据：

在实施过程中，只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或另有约定的，可进行合同变更：

(1) 依据设计及检测规范新增的检测项目；

(2) 合同内已开项检测项目的工程量超出工程量清单的部分；合同内经甲方同意取消或者调整检测方式的检测项目。

(3) 在工程实施时，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本线路需要延长、增加站点及工程方案变化引起的检测数量变化、新增项目等。

(4) 在工程实施时，应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要纳入 2 号线三期工程同步实施的其他工程。

## 8.2 合同变更的原则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则沿用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的，根据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以下的收费标准确定(粤价函[2004]428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若以上标准未包括的检测项目，可以参考有关协会制定的检测收费标准(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若无标准的则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综合单价。合同中没有收相同项目收费标准的，执行本条款时需要按收费标准下浮 20%，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并按此优先顺序。

## 8.3 变更执行

乙方须遵循政府相关规定及甲方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合同变更管理办法、合同管理手册等相关办法办理工程变更。合同执行期间政府如果出台新的要求或甲方完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乙方须严格执行新要求及新的管理办法。

变更程序优先按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及发包人颁布的最新版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工程合同价款发生调整时，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如下规定进行审批：

(一) 单项工程变更金额估算在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发包人论证审批后实施。

(二) 单项工程变更金额估算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发包人初审并报市主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变更按以上规定审批后变更工程进度款应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可按不超过经审批的变更金额的 80%支付。余下进度款,在合同结算后一并支付。

## 9. 履约担保

9.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本合同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9.2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为其恰当地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按招标文件附上的格式及要求开具。履约保函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应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履约保证金应从乙方银行账户转出。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账号:590000110368368

9.3 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造价咨询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本合同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承包单位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单位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妥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单位违约,建设单位可在担保到期前将担保保证金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果履约担保担保额不足,建设单位应督促承包单位补足履约担保额,并暂停支付进度款,待承包单位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进度款。履约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9.4 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后,履约担保将在 28 天内退还乙方。

## 10. 支付、归档与结算

10.1. 按照工程检测进度按季度进行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检测报告后,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向甲方申请该次检测实际工作量核算之后的检测费的 80%。每期计量进度款中含 10%绩效考核费,经甲方按有关考核制度考核后予以支付。

10.2 乙方支付时提交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中,如过程中检测到不合格项产生的费用,由于检测单位造成的复检或扩大检测,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复检或者扩大检测的费用,由非检测单位造成的检测结果不合格,复检或者扩大检测增加的费用由产生不合格项责任

单位承担，检测单位不得拒绝配合责任单位送检。

10.3 本合同全部检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检测报告或检测成果资料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后，档案资料按甲方要求完成归档，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竣工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申报。检测工程量根据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乙方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中应包含检测台账、派单通知、检测报告清单、检测费计算表、合同变更（如有）、检测不合格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方便甲方进行结算审核。结算资料经过市财政局审核完成，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支付申请资料，经甲方及市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将检测费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10.4 支付方式按银行转帐。

10.5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提供与计量金额一致的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后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时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天内将发票交与甲方。

10.6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10.7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变更的办理，须在 30 天内上报合同结算。结算书报甲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后，要配合甲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10.8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10.9 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口头通知乙方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14 天内乙方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再以书面函件催告（函件中说明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乙方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 30 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其中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由其与甲方两方确认，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10.10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政府颁布了相应的管理规定，按政府新规定执行。

10.11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0.12 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10.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 11.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检测费用不得收回。
2.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需要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检测费用。
3. 乙方须知悉本规程可能存在工期调整的风险，因工期调整导致检测时间发生变化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乙方责任

1. 因乙方违约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按照双方确定的检测方案实施检测服务，对检查报告真实性、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若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报告存在瑕疵或错漏、造假且后果不严重并未发生实际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 50000 元/处/次的违约金；若前述检测成果报告存在瑕疵或错漏、造假且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 100000 元/处/次的违约金；因乙方成果报告的质量问题（包括导致未及时发现相关安全隐患等）而给实际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相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检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但因政府政策或政府行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检测并交付检测成果，逾期 3 天以上 15 天以内，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扣除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乙方交付的报告未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满足有关要求，甲方有权扣除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予支付本项目未支付的检测费用，同时甲方将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或者兑现履约保函，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如果乙方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情节严重，给甲方或者业主单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者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行为报告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解除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检测费用 20%的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

7、若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需要返工检测的，费用乙方承担。如因检测成果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工程变更的（无论增加或减少），乙方须赔偿工程变更费用的 10%，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检测总价。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部承担，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8、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及质量情况，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或质量达不到要求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扣除最多达检测费用总额 1%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减违约费用及甲方的损失费用。

9、如乙方未安排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则按每人每次 30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每人每次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减违约费用。因原承诺人员去世或者生病、意外受伤无法履约的，由乙方出具国家三甲及以上公立医院医学证明后，甲方可不予扣除违约金。

10、对不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和第五条第一项的第 3 点内容进行监督检查者，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减违约费用。不配合情形包括：阻挠、迟滞，以内部的管理制度限制查阅有关资料或限制对试件去向进行追索，提供虚假信息等。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有关合法指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1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该转包、分包检测合同无效，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该转包、分包范围检测费，并有权扣除乙方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2. 乙方需无条件同意按照甲方颁布的履约考核办法接受考核。

1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有关违约条款或者因日常考核被甲方扣除的违约金，以委托人书面文件为依据，按程序缴入国库支付中心工程专户，不在当期计量中抵扣。

## 12.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疫情、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 13. 未尽事宜与争议

13.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双方应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通过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 14 其它

14.1 本合同自各方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各方完成全部权利、义务之日止。

14.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 3 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格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银行履约担保、公证书格式及保函延期承诺书格式

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单位地址）的（中标单位名称）（下称“承包人”），已成为贵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的中标人，保证按（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的担保。

注册于（银行地址）的（银行名称）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承包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按该通知的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金额。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但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担 保 银 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履约保函公证书

( ) × × 字第 × × 号

兹证明 (承包人) 所持有的前面的编号为 银行编号: \_\_\_\_\_ 的《履约保函》上 “ (银行名称) ” 的印鉴及该行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姓名) 的印鉴或签名均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省 × × 市 (县) 公证处 (盖章)

公证员 (签名)

× × × × 年 × 月 × 日

## 保函延期承诺书

关于\_\_\_\_\_项目的保函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就《\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司委托的担保银行于年\_\_\_\_月\_\_\_\_日,出具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进度款保函)(保函编号:\_\_\_\_\_).

我司在此承诺:在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函编号:\_\_\_\_\_)的到期日前1个月内,如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尚未执行完毕(/预付款尚未扣除完毕),我司必须重新自行办理续保手续,并出具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或者,在保函到期日前1个月内,向贵司支付相当于保函金额的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元)。

否则,贵司有权自保函到期之日起,从贵司与我司签订的上述合同最近一笔合同款中开始扣除相当于保函金额的保证金。当本次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延续到下一次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直至扣足为止。同时,担保金的有效期,直到合同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完成为止。贵司在《\_\_\_\_\_合同》所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到期日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担保金。

日期:

法人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 附件四：廉洁协议

###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东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受理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

（五）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另一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但任意一方不得无事实依据投诉。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和姻亲，下同）、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下同）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或关联方的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财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法律法规、甲方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乙方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买受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借钱款、住房、车辆等；乙方或关联方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七) 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财物。

(九) 乙方不得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对乙方工作人员处理：

(1) 由甲方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监督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 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该工作人员 2 年内不得继续从事甲方管辖项目工作。



(3) 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的管理。

2、给予乙方一定期限（6 个月至 2 年，具体由我司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 甲方 管辖工程项目投标的处罚。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甲方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乙方积极配合可从轻处理。

4. 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通报。

5. 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追究乙方主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违约条款仅适用于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如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按主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若有）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及主合同终止后，若发现及查实发生在主合同签订前或合同期内的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可追溯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东莞轨道交通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 东莞轨道交通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作为贵司\_\_\_\_\_工程的中标人，为了贯彻贵司“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保证该工程的顺利推进，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自愿申请使用东莞轨道交通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二、在工程开工前，参考以下标准配置使用平台的必要资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一）配备专职信息化管理员：

1、工程管理、信息管理、软件工程等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熟练使用 MS Office 等各类办公软件，有工程管理或信息化管理经验。

3、拥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

（二）配置操作电脑及相关设备：

1、扫描仪、打印机、照相机、电脑。

2、电脑推荐配置：CPU 主频 2GHZ 以上、内存 4G 以上，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

3、正版应用软件：IE 浏览器（推荐使用 IE8，1024\*768 分辨率）；MS Office 2003/2007/2010(Word, Excel, Project Profesional, PPT)；rar、zip 等文件解压软件；PDF 文件查看软件；设计施工图纸查看软件；杀毒软件等。

4、在工作现场配置的网络可以访问互联网，保障网络带宽容量，推荐 12M 或以上。

三、保证按以下要求使用平台：

（一）在贵司指定场地使用平台，并自觉接受贵司检查、考核。

（二）遵纪守法，不利用平台散布违法言论、做危害国家、社会及贵司的行为。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贵司机密，不将平台的操作手册及项目资料传递给第三方。

（四）不恶意攻击平台的服务器。

（五）未经贵司许可，不更改 IP 和计算机名称。

（六）妥善保管个人的帐号和密码，不将帐号和密码告诉他人代替登录平台开展业务工作。

（七）不破译他人的用户帐号和密码，不使用他人帐号和密码登录平台，私自阅读他人文件。

（八）不上传带有病毒或与业务无关的电子资料、文档和程序。

（九）关于信息安全，我司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1、我司承认贵司的资料为秘密资料。本承诺函中所描述的秘密资料包括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

2、我司不以任何方式获取与项目或工作无关的贵司信息。

3、我司同意维护商业秘密资料的保密性，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除非由于合作的需要在必要的程度上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及雇员透露。我司同意在披露有关信息前，正式知会第三方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雇员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本承诺函的内容及要求。我司同意商业秘密资料只作为评估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

4、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项目无关的雇员或其他人知悉秘密资料，并使接受或使用秘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保密协议，不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秘密资料。我司对内部违反本承诺函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5、为妥善保护秘密资料，我司使用秘密资料完毕，将秘密资料的书面载体（包括复印件、电子数据）悉数归还，或全部销毁。

6、如果我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开本承诺函规定的秘密资料，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贵司告知公开秘密资料的基本情况，并配合贵司做好妥善安排或寻求法律救济。

7、对于我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或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贵司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函生效后，我司参照本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8、我司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所从属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贵司书面同意我司免于承担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

9、涉及的贵司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机构设置、人员名单、运行机置、专利技术、项目合同、项目文档、工程文档、资金收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和安全架构、账号密码。

(2) 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3) 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4) 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5) 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6) 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7) 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8) 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9) 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如有违反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我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每发现一次，扣罚 2 万元整，并办理相应的合同费用变更。

五、保证按以下要求组织、参与平台使用培训

(一) 根据贵司要求，组织工程管理有关人员参加贵司免费提供的平台使用培训，并督促参加人员认真学习；

(二) 为确保我司人员具备使用平台的能力，在发生我司更换人员等情况时，我司自费聘请讲师进行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检测人员

附件七：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说明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二、检测范围及内容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一标、二标)主要内容如下:(一)见证取样检测包括如下内容:1、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2、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3、砂、石常规检验 4、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 5、简易土工试验(土壤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 6、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7、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测 8、沥青、沥青混合料检测(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各标段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服务内容

在质量检测过程中,质量检测单位应始终以维护业主利益为宗旨,严格按照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工程质量检测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以下各项管控服务工作,协调甲方与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质量检测严格遵守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的要求,满足质量控制和工程验收的要求,做好质量监控,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等。

#### 1. 人员配置

如实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组织架构配备人员,成立项目部。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检测人员等,组织开展各项检测服务工作。安排不少于 1 名检测人员由甲方统一调配,且此人应具有较强的工程管理和工程协调能力,有较高的检测管理技术能力和水平、检测管理经验丰富。

#### 2. 计划管理

严格按已审批备案方案督促施工单位开展检测工作,不定期检查检测方案编制和检测进度,检测方案编制、工程检测应与工程进度同步。

根据施工单位材料进场计划情况,督促施工单位申报材料见证取样送检。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督促施工单位申报工程实体检测,并对现场检测试验的准备和配合工作进行检查。

编制检测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架、检测人员岗位及其职责、技术创新成果实施计划、质量管控采取的措施等。

### 3. 质量管理

对于质量检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检测质量问题分析报告，同时对现场工程质量及质量管控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标准养护室，并参与验收；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按规范标准、规章、设计等文件要求编制检测方案，并认真审查等。

统计在建线路质量检测数量，做好在建线路质量检测数量台账，每月进行统计分析。

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及时对不合格项进行处理，并对处理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建立各在建线路检测不合格项台账，督促不合格项闭合处理，审核不合格项处理的合法合规性，做好不合格项台账闭合销项工作。

在检测质量控制过程中，协调甲方与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工程检质量检测纠纷问题；检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时，提出处理方案。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建设检测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并与甲方的综合监控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检测数据及时上传。

### 4. 支付、变更及结算管理

核对计量支付材料，核对计量支付申请工程量与工程量确认表（监理签证）、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提交的正式检测成果报告为准），以及人员到位、检测工作质量、进度等综合考核情况，核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是否与计量金额一致。

审核变更申请材料，审核变更申请工程量与工程量确认表（监理签证）、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提交的正式检测成果报告为准）是否一致。

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 5. 资料管理

做好招投标、合同、变更、结算资料的整理、装订并归档工作。

做好质量检测报告的归档工作。

### 6. 知识管理

为确保服务工作质量可靠，有效提升检测工作品质，该线路质量检测应留有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并形成一套完整完善的电子版培训资料。同时，配套开发技术创新成果，包括软著、经过中国科学引文数



数据库（简称 CSCD）收录的期刊或甲方认可的核心期刊、授权专利等。

电子版培训资料以 PPT、现场图片、视频等形式归档留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的编制、检测工作的准备及配合、检测不合格的处理等。

各线路技术创新成果要求如下：（1）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质量检测服务项目（一标）软著 1 项、发表在中文核心以上期刊论文 2 篇、授权专利 1 项；（2）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质量检测服务项目（二标）软著 1 项、发表在中文核心以上期刊论文 2 篇、授权专利 1 项；以上各标段技术创新成果数量均为最低要求，且第一完成单位均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  
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投标文件索引表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廉洁承诺书
- 5、检测单位组织机构表
- 6、工程量清单
- 7、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9、检测大纲
- 10、资格审查资料
- 11、须评审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评标办法及其前附表中提及的评审项目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1	类似项目业绩	
2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3	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	
4	质量负责人工作经验	
5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配备	
6	设备配置	
7	技术创新能力	
8	荣誉及获奖情况	
9	财务能力	
10	检测大纲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质量检测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含税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授权则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如有);
- (4) 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检测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及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	180 日历天	
2	投标内容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4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5	服务期限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	工作质量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检测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限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廉洁承诺书

## 廉洁承诺书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贵司\_\_\_\_\_项目投标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公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时不出现任何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及 6 个月至 2 年内不得参与贵公司管辖工程项目的投标、中标（中选）无效等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中选），我公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严格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 检测单位组织机构表

检测单位组织机构表

1、简 况		
单位名称：		
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本届领导班子起始日期：		
2、领导层名单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3、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的形式表示出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		
4、检测单位概述（文字叙述）		

## 6. 工程量清单

###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是为投标提供一个共同的基础，但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人进行支付的依据。投标人按照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修改工程量。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技术方案相对应。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合价已包括了所有检测仪器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检验/检测费、材料费、安装费、措施项目费、保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还包括临时工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行政事业性收费、办理工程检测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检测材料以及加工费、检测作业仪器设备和机具的搬运费、装拆费、加荷体的吊装费和进退场费、过路过桥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业务等费用。

1.3 凡工程量清单中标有数量的每个项目均须填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在实施时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1.4 用于支付已完成工程的计算和支付，应符合“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1.5 合同执行中所列工程量的增减或调整，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的约束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检测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试验检测的责任。

1.6 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要求。由于检测原因造成工程检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增加的费用。由于检测人工作失误给工程造成损失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1.7 本工程量清单所采用的计量单位为国际单位制（SI）。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合价全用人民币表示。

1.8 投标人须对现场进行摸查，充分考虑检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和不可预见的情况。在报价时，应包含所有技术处理等发生的费用，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 (二)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不含税 价) (元)	税金 (元)	投标报价 (含税价) (元)	备注
1					投标下浮 率 ____%
投标报价 (含税) 金额大写: _____ 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下浮率保留至百分位。					

备注: 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招标控制价单价, 否则作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量清单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招标控制价单价。

工程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一标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招标控制价 单价 (含税, 元)	投标报价 (含税, 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	见证取样 检测							
1.1	砂常规检测	含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含泥量、氯离子含量、泥块及有机物含量	416	组	352.00			单价包干
1.2	石常规检测	含压碎指标、级配、表观及堆积密度、含泥及泥块含量	364	组	344.00			单价包干
1.3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 检测	含细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标号	819	组	308.00			单价包干
1.4	钢筋力学性能检测	含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重量偏差、弯曲试验	6092	组	104.00			单价包干
1.5	钢筋焊接力学性能 检测	拉伸试验、弯曲试验	8283	根	16.00			单价包干
1.6	钢筋机械连接力学 性能检测	抗拉强度	5147	组	64.00			单价包干
1.7	混凝土抗压检测	混凝土抗压检测	8502	组	24.00			单价包干
1.8	混凝土抗渗	混凝土抗渗 P6	111	组	320.00			单价包干
1.9	混凝土抗渗	混凝土抗渗 P8	352	组	400.00			单价包干
1.10	混凝土抗渗	混凝土抗渗 P10	13	组	480.00			单价包干
1.11	混凝土抗渗	混凝土抗渗 P12	1019	组	560.00			单价包干
1.12	混凝土配合比	配合比验证	153	组	400.00			单价包干
1.13	砂浆抗压	砂浆抗压检测	789	组	24.00			单价包干
1.14	砂浆配合比	配合比验证	96	组	240.00			单价包干
1.15	粉煤灰性能检测	含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含水率、密度、三氧化硫含量、游离氧化钙含量、安定性	192	组	712.00			单价包干

1.16	高炉矿渣	活性指数、密度、流动度比、含水量、烧失量、三氧化硫含量、比表面积	88	组	916.00			单价包干
1.17	外加剂性能检测	密度、PH值、氯离子含量、减水率、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	287	组	1360.00			单价包干
1.18	速凝剂	净浆凝结时间、细度、抗压强度比、含水率、1d抗压强度	81	组	1120.00			单价包干
1.19	泵送剂	减水率、泌水率比、含气量、坍落度经时变化、抗压强度比	59	组	1440.00			单价包干
1.20	防水剂	净浆安定性、抗压强度比、渗透高度比、吸水量比、凝结时间	72	组	2160.00			单价包干
1.21	膨胀剂	凝结时间、细度、限制膨胀率、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88	组	1680.00			单价包干
1.22	钢绞线	钢绞线工艺性能、力学性能检验	10	组	400.00			单价包干
1.23	钢丝束	抗拉强度、弹性模量	4	组	480.00			单价包干
1.24	锚夹具	锚具硬度	12	个	40.00			单价包干
1.25	锚夹具	夹具硬度	12	个	40.00			单价包干
1.26	锚夹具及连接器静载性能检验	组装件极限抗拉力、组装件总应变、组装件破坏形式、锚具效率系数、夹具效率系数	12	孔	1200.00			单价包干
1.27	简易土工试验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颗粒级配、有机质含量	159	项	504.00			单价包干
1.28	管片螺栓	硬度、拉伸强度、涂层厚度	60	批次	840.00			单价包干
1.29	聚合物改性沥青	用于配合比（针入度、软化点、延度、密度（25℃））	13	组	520.00			单价包干
1.30	聚合物改性沥青	完整试验（针入度25℃、延度5℃、软化点、运动粘度、闪点、沥青溶解度、弹性恢复、储存稳定性（离析）、老化试验（质量变化、针入度、延度、软化点）	13	组	3080.00			单价包干



1.31	道路石油沥青	用于配合比（针入度、软化点、延度、密度（26℃））	13	组	520.00			单价包干
1.32	道路石油沥青	完整试验（针入度25℃、软化点、60℃动力粘度、10℃、15℃延度、蜡含量、闪点、沥青溶解度、密度、老化试验（质量变化、残留针入度比25℃、残留10℃、15℃延度）	13	组	5640.00			单价包干
1.33	乳化沥青	常规试验（破乳速度、粒子电荷、残留分含量）	13	组	480.00			单价包干
1.34	乳化沥青	道路用乳化沥青完整试验（破乳速度、粒子电荷、筛上残留物、粘度、蒸发残留物（残留分含量、溶解度、针入度、延度）、与粗集料粘附性、与粗、细粒式集料拌合试验、水泥拌合试验的筛上剩余常温储存稳定性（1d、5d））	13	组	1760.00			单价包干
1.35	乳化沥青	改性乳化沥青完整试验（破乳速度、粒子电荷、筛上残留物、粘度、蒸发残留物（含量、溶解度、针入度、软化点、延度）、与矿料粘附性、存储稳定性（1d、5d）	13	组	1560.00			单价包干
1.36	沥青用粗集料	用于配合比（筛分、密度）	13	组	192.00			单价包干
1.37	沥青用粗集料	完整试验（含压碎指标、筛分、表观密度、吸水率、含水量、含泥及泥块含量、针片状含量、坚固性）	13	组	824.00			单价包干

1.38	沥青用细集料（用于配合比）	用于配合比（筛分、密度）	13	组	120.00			单价包干
1.39	沥青用细集料	完整试验（筛分、表观密度、吸水率、含水量、含泥量、坚固性、砂当量）	13	组	736.00			单价包干
1.40	矿粉	用于配合比（筛分、密度）	34	组	208.00			单价包干
1.41	矿粉	完整试验（表观密度、筛分、亲水系数）	34	组	608.00			单价包干
1.42	配合比	配合比设计（AC、ATB、AM）	4	个	2800.00			单价包干
1.43	配合比	配合比设计（SMA）	4	个	3600.00			单价包干
1.44	沥青混合料	混合料（密度、马歇尔稳定性和流值、抽提筛分）	13	块	304.00			单价包干
1.45	沥青混合料	车辙试验（动稳定度）	13	块	1200.00			单价包干
	<b>合计</b>							

备注：1、工程量为估算数量，结算按照批准的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为准。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量清单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招标控制价单价。

工程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项目】二标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招标控制价单价 (含税, 元)	投标报价 (含税, 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一	见证取样检测							
1.1	砂常规检测	含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含泥量、氯离子含量、泥块及有机物含量	434	组	352.00			单价包干
1.2	石常规检测	含压碎指标、级配、表观及堆积密度、含泥及泥块含量	247	组	344.00			单价包干
1.3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测	含细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标号	572	组	308.00			单价包干
1.4	钢筋力学性能检测	含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重量偏差、弯曲试验	7405	组	104.00			单价包干
1.5	钢筋焊接力学性能检测	拉伸试验、弯曲试验	4533	根	16.00			单价包干
1.6	钢筋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测	抗拉强度	7251	组	64.00			单价包干
1.7	混凝土抗压检测	混凝土抗压检测	14062	组	24.00			单价包干
1.8	混凝土抗渗	混凝土抗渗 P6	194	组	320.00			单价包干
1.9	混凝土抗渗	混凝土抗渗 P8	393	组	400.00			单价包干
1.10	混凝土抗渗	混凝土抗渗 P10	117	组	480.00			单价包干
1.11	混凝土抗渗	混凝土抗渗 P12	1340	组	560.00			单价包干
1.12	混凝土配合比	配合比验证	160	组	400.00			单价包干
1.13	砂浆抗压	砂浆抗压检测	693	组	24.00			单价包干
1.14	砂浆配合比	配合比验证	91	组	240.00			单价包干

1.15	粉煤灰性能检测	含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含水率、密度、三氧化硫含量、游离氧化钙含量、安定性	65	组	712.00			单价包干
1.16	高炉矿渣	活性指数、密度、流动度比、含水量、烧失量、三氧化硫含量、比表面积	7	组	916.00			单价包干
1.17	外加剂性能检测	密度、PH值、氯离子含量、减水率、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	272	组	1360.00			单价包干
1.18	速凝剂	净浆凝结时间、细度、抗压强度比、含水率、1d抗压强度	39	组	1120.00			单价包干
1.19	泵送剂	减水率、泌水率比、含气量、坍落度经时变化、抗压强度比	7	组	1440.00			单价包干
1.20	防水剂	净浆安定性、抗压强度比、渗透高度比、吸水量比、凝结时间	33	组	2160.00			单价包干
1.21	膨胀剂	凝结时间、细度、限制膨胀率、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52	组	1680.00			单价包干
1.22	钢绞线	钢绞线工艺性能、力学性能检验	10	组	400.00			单价包干
1.23	钢丝束	抗拉强度、弹性模量	4	组	480.00			单价包干
1.24	锚夹具	锚具硬度	12	个	40.00			单价包干
1.25	锚夹具	夹具硬度	12	个	40.00			单价包干
1.26	锚夹具及连接器静载性能检验	组装件极限抗拉力、组装件总应变、组装件破坏形式、锚具效率系数、夹具效率系数	12	孔	1200.00			单价包干
1.27	简易土工试验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颗粒级配、有机质含量	224	项	504.00			单价包干
1.28	管片螺栓	硬度、拉伸强度、涂层厚度	68	批次	840.00			单价包干

1.29	聚合物改性沥青	用于配合比（针入度、软化点、延度、密度（25℃））	13	组	520.00			单价包干
1.30	聚合物改性沥青	完整试验（针入度25℃、延度5℃、软化点、运动粘度、闪点、沥青溶解度、弹性恢复、储存稳定性（离析）、老化试验（质量变化、针入度、延度、软化点）	13	组	3080.00			单价包干
1.31	道路石油沥青	用于配合比（针入度、软化点、延度、密度（26℃））	13	组	520.00			单价包干
1.32	道路石油沥青	完整试验（针入度25℃、软化点、60℃动力粘度、10℃、15℃延度、蜡含量、闪点、沥青溶解度、密度、老化试验（质量变化、残留针入度比25℃、残留10℃、15℃延度）	13	组	5640.00			单价包干
1.33	乳化沥青	常规试验（破乳速度、粒子电荷、残留分含量）	13	组	480.00			单价包干
1.34	乳化沥青	道路用乳化沥青完整试验（破乳速度、粒子电荷、筛上残留物、粘度、蒸发残留物（残留分含量、溶解度、针入度、延度）、与粗集料粘附性、与粗、细粒式集料拌合试验、水泥拌合试验的筛上剩余常温储存稳定性（1d、5d））	13	组	1760.00			单价包干

1.35	乳化沥青	改性乳化沥青完整试验(破乳速度、粒子电荷、筛上残留物、粘度、蒸发残留物(含量、溶解度、针入度、软化点、延度)、与矿料粘附性、存储稳定性(1d、5d)	13	组	1560.00			单价包干
1.36	沥青用粗集料	用于配合比(筛分、密度)	13	组	192.00			单价包干
1.37	沥青用粗集料	完整试验(含压碎指标、筛分、表观密度、吸水率、含水量、含泥及泥块含量、针片状含量、坚固性)	13	组	824.00			单价包干
1.38	沥青用细集料(用于配合比)	用于配合比(筛分、密度)	13	组	120.00			单价包干
1.39	沥青用细集料	完整试验(筛分、表观密度、吸水率、含水量、含泥量、坚固性、砂当量)	13	组	736.00			单价包干
1.40	矿粉	用于配合比(筛分、密度)	26	组	208.00			单价包干
1.41	矿粉	完整试验(表观密度、筛分、亲水系数)	26	组	608.00			单价包干
1.42	配合比	配合比设计(AC、ATB、AM)	4	个	2800.00			单价包干
1.43	配合比	配合比设计(SMA)	4	个	3600.00			单价包干
1.44	沥青混合料	混合料(密度、马歇尔稳定度和流值、抽提筛分)	13	块	304.00			单价包干
1.45	沥青混合料	车辙试验(动稳定度)	13	块	1200.00			单价包干
	合计							

备注：1、工程量为估算数量，结算按照批准的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为准。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 承诺书（放在投标函的后面）

（项目名称：                    ）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第一卷第四章、第二卷第五章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内容自动作废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一卷第四章、第二卷第五章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否则视同我司放弃中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检测大纲

检测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工作大纲和实施方案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二、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三、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四、各试验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五、检测工作控制程序；

六、试验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七、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八、质量保证措施；

九、按期完成任务措施；

十、可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何解决试验检测过程中的问题，根据施工需要，主动与施工单位沟通，以及为招标人工作需要提供的技术服务等；

十一、投标人可提出自己认为本工程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十二、配合施工服务措施。

## 10. 资格审查材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检测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检测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检测项目情况表  
(类似工程的主要业绩)

( 年 月 ~ 年 月 )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试验检测 项目内容	招标人名称、地 址、电话

注：1、本表单位业绩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试验检测业绩。需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其他相关完工证明材料（如有）。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位	
名称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个人简历							
检验检测主要经历							

注：本表后附试主要验检测人员学历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相关资格证等复印件或相关证明。

####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毕业学校、专业	学历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年限	备注

注：若属外聘或返聘人员请注明。

## （五）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六）入库登记证明（格式自拟）

1. 投标人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管理信用信息档案”及“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入库登记的证明材料。



## (七)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格式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出具日期：\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贵方）

招标编号：\_\_\_\_\_号标之投标担保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本担保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按招标编号：\_\_\_\_\_号招标邀请向贵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之投标担保。

\_\_\_\_\_（出具投标担保机构的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机构）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保证，本机构第一次收到贵方有关以下任一情况之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本机构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将无论投标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以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2）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价；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5）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适用于有招标代理的项目）；

（6）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7）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适用于电子标）。

本机构将在接到贵方第一次书面要求时向贵方支付上述款项，无须贵方证实此要求，本机构完全同意担保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并在其后\_\_\_\_\_天内（必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以及贵方终止本担保前通知本机构的由贵方与投标人同意之标书有效延长期内保持有效。

机构名称：\_\_\_\_\_

签名（或签章）：\_\_\_\_\_（印刷姓名和职务）

公 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11. 须评审的其他资料（含工程项目所在地自有试验室、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技术创新、奖项荣誉证书、财务状况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